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南京雙能協議、現有承包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所有協議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新分銷協議，藉以繼續與南京雙能、關連營業代表及關連獨家分銷商之業務關係。

南京雙能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許長權先生及楊亞勤女士各自實益擁有20%，而許長權先生與楊亞勤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之配偶之妹夫及胞妹。因此，南京雙能、許長權先生及楊亞勤女士為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營業代表及關連獨家分銷商為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的鉛合金銷售額及根據新承包協議本集團將支付之佣金各自按年度計算將少於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銷售鉛合金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承包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交易金額預期均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訂立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之規定。關連股東 A 及關連股東 B 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與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南京雙能協議、現有承包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所有協議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新分銷協議，藉以繼續與南京雙能、關連營業代表及關連獨家分銷商之業務關係。

A. 新南京雙能協議

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天能電池將不時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b) 訂約方

(i) 天能電池

(ii) 南京雙能

南京雙能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許長權先生及楊亞勤女士各自實益擁有20%，而許長權先生與楊亞勤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之配偶之妹夫及胞妹。因此，南京雙能、許長權先生及楊亞勤女士為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d) 定價基準及政策

將購自南京雙能之電極板價格乃參考上海有色網 (<http://en.smm.cn/>) 所報最低鉛價格釐定，另加相當於本集團與南京雙能協定之該等電極板加工費之溢價。該溢價乃參考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數量相若的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加工費而釐定。

向南京雙能出售的鉛合金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上述網頁所報最低鉛價格另加本集團與南京雙能協定之相當於加工費之溢價釐定。該溢價將參考於作出有關訂單之有關時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數量相若的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加工費而釐定。

上述定價基準及政策將與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電極板或本集團銷售鉛合金予獨立第三方之定價基準及政策相若。

(e)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就購買電極板應付之款項須於收取增值稅發票後十日內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的相若。

就銷售鉛合金應收南京雙能之款項須於收取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付款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f)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採購電極板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產品生產業務。南京雙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極板，而電極板是本集團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材料之一。本公司根據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委聘南京雙能為其電極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過去，本集團向南京雙能供應鉛合金，以生產將銷售予本集團之電極板。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停止供應鉛合金予南京雙能，此乃由於本集團生產鉛合金之能力難以滿足其本身生產電極板之需求。本集團現正擴展其鉛合金生產能力，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恢復向南京雙能供應鉛合金。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訂立新南京雙能協議，藉以繼續與南京雙能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獲得獨立供應商以外的額外電極板供應，及恢復向南京雙能供應用於生產電極板之鉛合金，有助於售予本集團之電極板之質量控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南京雙能協議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而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B. 新承包協議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營業代表訂立新承包協議，以代表天能電源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b) 訂約方

(i) 天能電源

(ii) 各關連營業代表

關連營業代表之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關連營業代表姓名	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余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勤峰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3. 余培青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4. 陳勤忠	張天任、張敖根	表外甥
5. 張志明	張開紅	侄
6. 王金娣	張敖根	叔嫂
7. 杜培強	張敖根	甥
8. 吳富華	張開紅	表兄弟
9. 陳志杰	張天任、張敖根	甥
10. 陳志明	楊連明	妹夫
11. 陳英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12. 杜月萍	張敖根	甥

(c)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d)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營業代表之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與本集團產品之售價間之差額而釐定。根據新承包協議，各關連營業代表同意其所促使客戶之還款責任。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e) 付款條款

支付予關連營業代表的佣金一般將按月計算及支付。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營業代表者的相若。

訂立新承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有承包協議，本集團委聘包括關連營業代表在內之多名營業代表，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即一級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為繼續受惠於關連營業代表所建立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委聘關連營業代表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承包協議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而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C. 新分銷協議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訂立新分銷協議，以進行直接銷售交易，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b) 訂約方

(i) 天能電源

(ii) 各關連獨家分銷商

關連獨家分銷商之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關連獨家分銷商姓名	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陳玲玲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
2.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3. 陳海池	楊連明	妹夫
4.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5. 余伯興	史伯榮	婿
6. 杜培明	張敖根	甥
7. 張金豐	張開紅	兒子
8.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9. 張志峰	張開紅	侄
10.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c)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d) 定價基準及政策

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作轉售。定價基準及政策與提供予本集團之獨立獨家分銷商者相似。

(e) 付款條款

關連獨家分銷商應以現金或匯票悉數預付。提供予關連獨家分銷商之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獨家分銷商的相若。

(f)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及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根據現有分銷協議，除直接銷售交易外，關連獨家分銷商亦提供代理銷售交易及售後服務予客戶，並從本集團收取佣金及津貼。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該佣金及津貼之年度上限各自將低於有關百分比率之2.5% 及1,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就售後服務所支付之佣金及津貼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所分別支付之該佣金及津貼之實際年度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新分銷協議，關連獨家分銷商將繼續提供售後服務。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津貼按年度計算，將低於1,000,000 港元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津貼將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聘用包括關連獨家分銷商在內之多名獨家分銷商，以在零售市場（即二級市場）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聘用關連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拓展電動自行車電池之零售市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分銷協議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而訂立，而其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年度交易價值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南京雙能協議購買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現有承包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i) 採購電極板	80.1	58.7	42.9
(ii) 銷售鉛合金	5.6	0	0
B. 現有承包協議	8.6	8.0	3.5
C. 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	27.4	40.7	23.6

年度上限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現有承包協議及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A.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i) 採購電極板	87.0	108.0	123.0
(ii) 銷售鉛合金	28.0	35.0	40.0
B. 現有承包協議	12.0	16.0	20.0
C. 現有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	28.0	53.0	72.0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購買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新承包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新南京雙能協議			
(i) 採購電極板	82.0	115.0	162.0
(ii) 銷售鉛合金	0	44.0	62.0
B. 新承包協議	12.0	16.0	23.0
C. 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	49.0	70.0	100.0

新南京雙能協議採購電極板之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ii) 預期鉛價格增長；及(iii) 加工費。

新南京雙能協議銷售鉛合金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生產將向南京雙能採購之預期數量之電極板所需鉛合金之預期數量；(ii) 預期鉛價格增長；及(iii) 加工費。由於本集團鉛合金之新生產能力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投產，當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容許時，本集團可恢復向南京雙能供應鉛合金。

新承包協議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ii) 本集團產品劃一出廠價之預期增長；及(iii) 售價高於出廠價之過往平均溢價。

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 過往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及(ii) 本集團產品劃一出廠價之預期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新分銷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新承包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南京雙能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許長權先生、楊亞勤女士以及獨立第三方張新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20%及60%。許長權先生與楊亞勤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之配偶之妹夫及胞妹。因此，南京雙能、許長權先生及楊亞勤女士為張天任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營業代表及關連獨家分銷商為若干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的鉛合金銷售額及根據新承包協議本集團將支付之佣金各自按年度計算將少於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銷售鉛合金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承包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交易金額按年度計算預期均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之規定。關連股東A及關連股東B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與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採購電極板之新南京雙能協議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是否按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進行，其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刊登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銷售交易」	指	根據現有分銷協議，關連獨家分銷商所促使之買家與天能電源直接進行之買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獨家分銷商」	指	本公佈「C. 新分銷協議」一節所載之關連獨家分銷商
「關連營業代表」	指	本公佈「B. 新承包協議」一節所載之關連營業代表
「關連股東A」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 及其聯繫人士
「關連股東B」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及 Success Zone Limited (分別由執行董事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全資擁有)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直接銷售交易」	指	根據現有或新分銷協議所進行之買賣交易，即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劃一出廠價另加劃一固定送貨費用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再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新南京雙能協議購買電極板及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現有分銷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就代理銷售交易及直接銷售交易及售後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之分銷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南京雙能協議」	指	天能電池與南京雙能就天能電池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承包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營業代表就營業代表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之承包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新南京雙能協議項下採購電極板而言，除關連股東A以外之股東；就新分銷協議項下之直接銷售交易而言，除關連股東B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雙能」	指	南京雙能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分銷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獨家分銷商就直接銷售交易及售後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分銷協議
「新南京雙能協議」	指	天能電池與南京雙能就天能電池向南京雙能採購電極板及銷售鉛合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
「新承包協議」	指	天能電源與各關連營業代表就營業代表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承包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營業代表交易」	指	關連營業代表根據現有或新承包協議向電動自行車之製造商（一級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能電池」	指	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電源」	指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 元之換算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換算率換算或作出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